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阮子亘

被上訴人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施俊明

被上訴人 歐必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喬凡尼

被上訴人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84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；所謂違背法令，是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判決參照）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

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，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
違背法令，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
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
形。如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又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
內提出理由書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
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：被上訴人於伊離職
時，均同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400元，顯見僱傭關係
存在為事實，但事後僅表達願意給付2萬餘元，實有失誠
信，原審判決縱容被上訴人失信之舉，非公平公正等節，無
非係指摘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，並未表
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
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
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
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呂俐雯

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宇安